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度，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谢荣董事、贝克伟董事、夏大慰董事、张克华董事和邹继新董事，独立董事占 3/5，并由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谢荣先生担任主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调整了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谢荣董事、贝克伟董事、夏大慰董事、张克华董事、陆雄文董事、白彦春董事、侯安贵董事，独立董事占 5/7，其中谢荣董事继续担任委员会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 2017 年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损失情况的报告》；（3）《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联人清单》；（7）《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8）《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9）《关于执行 2017 年新会计准则等的议案》；（10）《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1）《2017 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重点》；（12）《2017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13）《审计委员会对自身、外审、内审的评价表》。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应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借助系统力量，强化风险管控。

2.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 2018 年一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8年8月21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2018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关于武钢有限收购武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4）《关于武钢有限转让下属武钢金属资源公司51%股权的议案》；（5）《关于聘请2018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6）《2018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报告》；（7）《宝钢股份经营财务部情况介绍（2018）》；（8）《宝钢股份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审计要强调经营风险导向，从最容易出问题的地方入手，不断提升审计手段和方法；内部审计在宝武整合工作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公司要重点关注武钢有限的内控制度建设，并从制度设计、制度执行等方面不断完善。

4. 2018年10月25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2018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3）《关于武钢集团财务公司公积金转增资本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外部审计机构2017年度评价表》，从“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服务”、“审计工作情况”、“资信、背景及其他”等方面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作出评价，评价结果良好。

2. 履行2017年年报审计监督职责

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2018年3月初，就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德勤沟通，协商确定了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提出意见。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按照年报工作安排确定的时限提交审计报告。2018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年审会计师进行见面沟通，就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8年4月3日，审阅了经德勤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

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能够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2017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8 年 4 月 3 日,我们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8 年 4 月 3 日,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重点》的汇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审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谢 荣-----

贝克伟-----

夏大慰-----

张克华-----

邹继新-----

2019年4月24日